

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總說明

「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修正。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爰修正本公告，調整機關名稱，並因應現行販賣業者販售方式多元，增加相關非實體店面標示設置說明，俾利販賣業者依循；此外，有鑑現今民眾已普遍認知於購買新機時得享有無償回收舊機之服務，販賣業者亦全面化提供無償回收服務，爰刪除廢四機回收聯單相關規範，以簡化販賣業者作業程序。

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 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公告對照 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u> 生效。	主旨：修正「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u>公告事項第四項、第五項附表二</u> ，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公告生效日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電器：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及冷、暖氣機等四項物品。 （二）販賣業者：指從事販賣 <u>電子電器</u> 之業者。 （三）廢四機：指民眾汰換電子電器後之報廢品。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 <u>專用名詞</u> ，定義如下： （一）電子電器：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及冷、暖氣機等四項物品。 （二）販賣業者：指從事販賣公告事項一、（一）所指之業者。 （三）廢四機：指民眾汰換 <u>公告事項一、（一）所指之電子電器</u> 後之報廢品。	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販賣業者依下列規定設置廢四機資源回收設施及相關標示，相關規定如附表： （一）應於 <u>營業場所、入口處、網站或其他行銷載體</u> 標示「本店配合 <u>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廢四機回收服務</u> 」及「廢四機回收專線」，	二、販賣業者依下列規定設置廢四機資源回收設施及相關標示，相關規定如表一： （一）應於營業場所或入口處標示「本店配合 <u>環保署廢四機回收服務</u> 」及「 <u>廢四機回收專線</u> 」，其圖樣與文字應清楚顯著，並保持完整。	一、配合表二刪除，修正序文表次。 二、考量販賣業者販售方式多元，除實體店面，亦常見於以網站或其他非實體方式銷售，爰增加以非實體方式銷售之販賣業者標示規範，以一致數位實體通路規範，爰修正第一款。另配合環境

<p>其圖樣及文字應清楚顯著，並保持完整。</p> <p>(二)得於營業場所或所屬作業範圍(區、廠、倉儲)內，自行或共同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且廢四機堆置高度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差不得超過一公尺，並標示「廢四機回收專區」字樣。</p> <p>(三)資源回收設施之設置場所應為足以防止廢四機破損之固定區域，且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破散、掉落、積水、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及冷媒、螢光粉、液晶逸散或洩漏等情事。</p>	<p>(二)得於營業場所或所屬作業範圍(區、廠、倉儲)內，自行或共同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且廢四機堆置高度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差不得超過一公尺，並標示「廢四機回收專區」字樣。</p> <p>(三)資源回收設施之設置場所應為足以防止廢四機破損之固定區域，且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破散、掉落、積水、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及冷媒、螢光粉、液晶逸散或洩漏等情事。</p>	<p>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爰修正機關名稱。</p> <p>三、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三、販賣業者回收之廢四機，應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妥善貯存，於回收、清除及貯存過程，不得有拆解之行為。</p>	<p>三、販賣業者回收之廢四機，應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妥善貯存，於回收、清除及貯存過程，不得有拆解之行為。</p>	<p>本項未修正。</p>
<p>四、販賣業者於<u>交付</u>消費者購買之<u>電子</u>電器時，如消費者有回收需求，販賣業者應提供同項目、數量、時間及同送達地址之廢四機回收(搬、載運)無償服務。但不包含為搬運、拆卸而動用大型機具、工程或危險施工等。</p>	<p>四、販賣業者於消費者購買電子電器時，應依下列規定執行回收清除工作：</p> <p><u>(一)宣達消費者權益內容並經消費者簽名或知悉後，由販賣業者存查相關文件或紀錄。內容應載明：「新購公告指定規格之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或冷、暖氣機時，販賣業者應提供同項目、</u></p>	<p>一、考量廢四機無償回收服務，業已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宣傳而廣為週知，無再要求以聯單等紙本形式宣達之必要，爰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要求販賣業者宣達消費者權益內容、消費者簽名、宣達後相關文件保存及回收聯單之規範，並酌修文字。</p>

	<p>數量、時間及同送達地址之廢四機回收(搬、載運)無償服務。但不包含為搬運、拆卸而動用大型機具、工程或危險施工等。<u>請於交付廢四機時向業者索取回收聯單。消費者本人簽名確認已被口頭告知或知悉上述權益</u>。</p> <p><u>(二) 於交付電子電器時，如消費者有回收需求，應依公告事項四、(一)之權益內容提供服務。</u></p>	
	<p>五、販賣業者於消費者處回收廢四機時，應填寫「廢四機回收聯單」(以下簡稱聯單，如表二)，填寫後第三聯交由消費者留存。</p>	<p>一、本項刪除。 二、現今民眾已普遍認知於購買新機時得享有無償回收舊機之服務及販賣業者亦全面化提供無償回收服務，爰刪除廢四機回收聯單相關規範。</p>
<p><u>五</u>、販賣業者自消費者處回收清除之廢四機，應交付取得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證之回收、處理業者，或本法第五條之執行機關。</p>	<p>六、<u>(一)</u>販賣業者自消費者處回收清除之廢四機，應自<u>回收日次日起三個月內</u>交付取得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證之回收、處理業者，或本法第五條之執行機關。</p> <p><u>(二)</u>依公告事項六、<u>(一)</u>交付廢四機時，雙方應依<u>聯單所載內容進行確認後，第二聯</u>交由回收、處理業者，或本法</p>	<p>一、項次變更。 二、為便利販賣業者集中運輸，降低運輸成本，亦保障偏遠、外島地區回收作業時效，爰刪除交付期限，並配合聯單制度廢除，刪除第二款聯單交付及後續存查規定，公告事項(一)移列至本項主文規範。</p>

	<u>第五條執行機關 存查，第一聯由 販賣業者存查。</u>	
	七、販賣業者依本公告所製作之文書(表單)應保存一年備查。	一、本項刪除。 二、配合聯單制度廢除，刪除聯單保存規定。
	八、販賣業者違反同一公告事項二、四(一)、五、六，前四次先施以書面勸導改善。 販賣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分： (一) 違反公告事項三、四(二)。 (二) 聯單填載不實。 (三) 於三個月內違反同一公告事項二、四(一)、五、六累計達五次者；經處分後，重新計算。	一、本項刪除。 二、鑑於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未授予主管機關不處罰之裁量權限，爰刪除第一項勸導規定。 三、違反本公告規定，本即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罰，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第二項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應設置之資源回收設施及相關標示			表一 應設置之資源回收設施及相關標示			配合公告事項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爰修正營業場所標示規格相關規定。
項目	規格	位置	項目	規格	位置	
營業場所標示	<p>(一) 標示至少包括相鄰不重疊之「本店配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廢四機回收服務」及「廢四機回收專線」二部分標示，其文字應清楚顯著，並保持完整，且中文字體及數字每字邊長至少二公分，<u>以非實體方式顯示則字型大小至少十二點(pt /point)</u>。</p> <p>(二) 「廢四機回收專線」部分為「本公司廢四機回收專線□□□□□□□□(得填寫門市資源回收聯絡電話或所屬合作對象之資源回收聯絡電話)」及「<u>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專線 0800-085717</u>」文字。</p>	標示於販賣業者營業場所或入口處	營業場所標示	<p>(一) 標示至少包括相鄰不重疊之「本店配合環保署廢四機回收服務」及「廢四機回收專線」二部分標示，其文字應清楚顯著，並保持完整，且中文字體及數字每字邊長至少二公分。</p> <p>(二) 「廢四機回收專線」部分為「本公司廢四機回收專線□□□□□□□□(得填寫門市資源回收聯絡電話或所屬合作對象之資源回收聯絡電話)」及「<u>環保署資源回收專線 0800-085717</u>」文字。</p>	標示於販賣業者營業場所或入口處	
資源回收設施	應標示「廢四機回收專區」字樣，其文字應清楚顯著，並保持完整，	標示於資源回	資源回收設施標示	應標示「廢四機回收專區」字樣，其文字應清楚顯著，並保持完整，且中文字體及數字每字邊長	標示於資源回	

標示	且中文字體及數字每字邊長至少十公分。	收設施 地面、入口處或明顯處		至少十公分。	地面、入口處或明顯處	
----	--------------------	-------------------	--	--------	------------	--

公告事項第五項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表二 廢四機回收聯單</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15%;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聯 (白色) 販賣業存查</p> </div> <div style="width: 7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廢四機回收聯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回收日期： 年 月 日</td> <td colspan="2">聯單編號：A1499052</td> </tr> <tr>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項目</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型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品牌</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電視機</td> <td><input type="checkbox"/>CRT 電視</td> <td><input type="checkbox"/>液晶電視</td> <td><input type="checkbox"/>內投影電視</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電冰箱</td> <td><input type="checkbox"/>單門冰箱</td> <td><input type="checkbox"/>雙門冰箱</td> <td><input type="checkbox"/>多門冰箱</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洗衣機</td> <td><input type="checkbox"/>單槽洗衣機</td> <td><input type="checkbox"/>雙槽洗衣機</td> <td><input type="checkbox"/>滾筒洗衣機</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冷、暖氣機</td> <td><input type="checkbox"/>窗型冷氣</td> <td><input type="checkbox"/>分離式冷氣</td> <td><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冷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付對象</td> <td colspan="2"> 新購公告指定規格之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或冷、暖氣機時，販賣業者應提供同項目、數量、時間及同送達地址之廢四機回收（搬、載運）無償服務。但不包含為搬運、拆卸而動用大型機具、工程或危險施工等。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費者簽名</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檢查碼)</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聯單一式三聯（第一聯販賣業者存查1年）</td> </tr> </tbody> </table> </div> <div style="width: 15%;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聯 (黃色) 回收處理業存查</p> </div> </div>	廢四機回收聯單				回收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A1499052		項目	型態		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CRT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液晶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內投影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單門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雙門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多門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槽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雙槽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滾筒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冷、暖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窗型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分離式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冷氣	交付對象	新購公告指定規格之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或冷、暖氣機時，販賣業者應提供同項目、數量、時間及同送達地址之廢四機回收（搬、載運）無償服務。但不包含為搬運、拆卸而動用大型機具、工程或危險施工等。		消費者簽名	年 月 日		(檢查碼)		本聯單一式三聯（第一聯販賣業者存查1年）				<p>一、本表刪除。</p> <p>二、考量現今消費者及販賣業者對於廢四機逆向回收政策及作業認知提高，已無需仰賴聯單輔助宣導，藉由聯單做為販賣業者逆向回收管控工具之階段性任務已達成，爰予刪除。</p>
廢四機回收聯單																																										
回收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A1499052																																								
項目	型態		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CRT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液晶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內投影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單門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雙門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多門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槽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雙槽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滾筒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冷、暖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窗型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分離式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冷氣																																							
交付對象	新購公告指定規格之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或冷、暖氣機時，販賣業者應提供同項目、數量、時間及同送達地址之廢四機回收（搬、載運）無償服務。但不包含為搬運、拆卸而動用大型機具、工程或危險施工等。		消費者簽名																																							
年 月 日		(檢查碼)																																								
本聯單一式三聯（第一聯販賣業者存查1年）																																										

第三聯
(紅色)
消費者收執聯

廢四機回收聯單

回收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A1499052



項目	型態	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CRT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液晶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內投影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單門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雙門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多門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槽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雙槽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滾筒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冷、暖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窗型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分離式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冷氣	
消費者權益	<p>* 新購公告指定規格之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或冷、暖氣機時，販賣業者應提供同項目、數量、時間及同運送地址之廢四機回收(搬、載運)無償服務。但不包含為搬運、拆卸而動用大型機具、工程或危險施工等。</p> <p>* 相關資訊請至環保署資源回收網站 https://recycle.epa.gov.tw/ 或撥打資源回收免付費專線：0800-085717。</p>	

本聯單一式三聯 (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

(檢查碼)